

上高县成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陶瓷原料生产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上高县成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

本文仅限上高县成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陶瓷原料生产建设项目 验收报告公示使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毛成元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夏良安

项目负责人：罗玉玲

填 表 人：罗玉玲

建设单位：上高县成平建筑
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879546528

传真：/

邮编：336499

地址：上高县泗溪镇漕港村
黄金北大道 3 号

编制单位：江西南大融汇环
境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791-88196138

传真：/

邮编：330012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
区高新南大道 3699 号 12 楼

本文仅限于上高县成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陶瓷原料生产建设项目 验收报告公示使用

本文仅限上高县成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陶瓷原料生产建设项目 验收报告公示使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上高县成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陶瓷原料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上高县成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上高县泗溪镇漕港村黄金北大道 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陶瓷原料				
设计生产能力	25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25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1 月 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8 月 26 日-8 月 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宜春市上高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	比例	17.5%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33.33%
验收监测依据	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				

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6 修改单标准；

(6)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上高县成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陶瓷原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

(2) 《宜春市上高生态环境局关于上高县成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陶瓷原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环评字[2019]93 号，2019 年 11 月 6 日）

四 其他相关文件

(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

(2)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宜春市上高生态环境局文件上环评字[2019]93号《宜春市上高生态环境局关于上高县成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陶瓷原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上高县成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陶瓷原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项目投入运行后，废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92）中旱作标准后定期清掏外运农灌，不外排；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6）的相应标准。

具体情况见下表 1-1：

表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	类别	因子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 许排放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二 级标准	颗粒物	120	3.5	1.0
废 水	《农田灌溉水质标 准》（GB5084-92） 中旱作 标准		SS	100		
			COD	200		
			BOD ₅	100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夜间	
				65	55	
固 体 废 物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其 2013.6 修改单的相应标准			

注：（1）废水单位为 mg/L，pH 无量纲，（2）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³；（3）噪声单位为 dB(A)；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没有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不需要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上高县泗溪镇漕港村黄金北大道3号。地理坐标为N28°17'41.98"，E115°01'18.77"。

2019年11月，上高县成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上高县成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陶瓷原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宜春市上高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11月6日以上环评字[2019]93号文对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20年6月建设完成并进行试运行投产。2019年4月13日建设单位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60923MA38NRYN3W001Z）。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要求，为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由企业自主实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以及相关监督管理。上高县成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5日成立了“上高县成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陶瓷原料生产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组，并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协助其对上高县成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陶瓷原料生产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次验收范围为上高县成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陶瓷原料生产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对于项目后期所有利用本次验收建筑建设的其它项目，必须另行申报环保手续（不在此次环保验收范围内）。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核查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变更情况、工程实际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各类环保设施与措施的效果等。

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现场进行了多次实地勘查与调研，收集了工程的有关技术资料，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同时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对各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整改完成后我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至8月29日进行现场监测。我公司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上高县成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陶瓷原料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上高县成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陶瓷原料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上高县成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上高县泗溪镇漕港村黄金北大道3号。地理坐标为N28°17'41.98", E115°01'18.77"。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详见表2-1：

表2-1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表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区	3 栋，1F，每栋建筑面积均为 1000m ² ，轻钢结构。	3 栋，1F，每栋建筑面积均为 1000m ² ，轻钢结构。	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栋，1F，建筑面积 100m ² ，框架结构。	1 栋，1F，建筑面积 100m ² ，框架结构。	平面布置调整
	食堂	1 栋，1F，建筑面积 100m ² ，砖混结构。	食堂设于办公楼内。	
	地磅房	1 栋，1F，建筑面积 30m ² ，砖混结构。	地磅房与门卫室合并，1 栋，1F，建筑面积 30m ² ，砖混结构。	平面布置调整
	门卫室	1 栋，1F，建筑面积 20m ² ，砖混结构。		
	配电房	1 栋，1F，建筑面积 30m ² ，砖混结构。	1 栋，1F，建筑面积 30m ² ，砖混结构。	不变
贮运工程	仓库	1 栋，1F，建筑面积 800m ² ，轻钢结构。	1 栋，1F，建筑面积 800m ² ，轻钢结构。	不变
	原料堆场	占地面积 820m ² ，用于原料堆放	占地面积 820m ² ，用于原料堆放	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	生产及生活用水量为 24000t/a，由市政管网供水	生产及生活用水量为 19050t/a，由市政管网供水	不变
	排水	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旱作物灌溉不外排	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经沉淀罐絮凝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不变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120 万 kW·h/年	由市政电网供给，120 万 kW·h/年	不变
	厂区道路	厂区硬化道路 5000m ² 。	厂区硬化道路 5000m ² 。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堆场扬尘采用洒水抑尘	堆场扬尘采用洒水抑尘	不变
		破碎粉尘运输采用输送带密闭	破碎粉尘运输采用输送带密闭	不变
		输送粉尘设置围挡、喷淋抑尘	输送粉尘设置围挡、喷淋抑尘	不变
	废水处理	堆场粉尘设置防尘网、围挡、喷淋抑尘	堆场粉尘设置防尘网、围挡、喷淋抑尘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全厂设置废水收集沟，将全厂废水收集经循环水池（占地面积 100m ²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车间设置废水收集沟，将全厂废水收集经循环水池（占地面积 100m ²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	不变

		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旱作物灌溉不外排	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等	不变
	固废处理	固废堆放场	固废堆放场	不变
	绿化工程	绿化面积 3320m ²	绿化面积 3320m ²	不变
其它	劳动定员	20 人	10 人	减小
	工作时间	一班 8 小时生产制，全年生产 300 天	一班 8 小时生产制，全年生产 300 天	无
	总投资	200 万元	300 万元	增加

产品方案

项目生产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设计年产量
1	陶瓷原料	5 万	5 万
2	碎砂	20 万	20 万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台)	实际建设数量(台)	变化情况
1	鄂式破碎机	1	1	无
2	喂料机	1	1	无
3	制砂机	1	1	无
6	螺旋洗砂机	1	1	无
7	挖斗洗砂机	1	1	无
8	脱水机	1	1	无
9	滚动筛	1	1	无
10	检测设备	1	1	无
11	电子地磅	1	1	无
12	铲车	1	1	无
13	变压器	1	1	无
14	污泥压滤机	1	1	无

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33.33%，投资详情见表2-4。

表2-4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防治对象	环保治理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沉淀池	11
2	废气	围挡、洒水降尘、车辆自动冲洗平台	80
3	噪声	噪声治理	4
4	固废	压滤、暂存设施、委外清运	5
7	总计	/	100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上高县泗溪镇漕港村黄金北大道3号，中心地理坐标为N28°17'41.98"，E115°01'18.77"。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面为上高县宏顺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上高县兴港塑业有限公司，南面和北面为空地。周边未新增敏感点，本次验收阶段环境敏感点与环评阶段基本相同，本项目周边敏感点距离本项目最近距离为西面1.1km的叶山村，项目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选址周边无村庄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村庄为厂区西侧约1100m的叶山村和东侧1100m的邹家，不对本项目构成制约因素。本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见下表2-3。项目地理位置图、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图、项目平面布置图分别见附图一至附图三。

表2-3周边敏感保护目标

要素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环评与验收阶段敏感点变化情况	备注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项目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项目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空气	叶山村	西	1100	110	叶山村	西	1100	110	无变化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泉塘下	南	1200	60	泉塘下	南	1200	60	无变化	
	邹家	东	1100	260	邹家	东	1100	260	无变化	
	廖家墩	东北	1300	280	廖家墩	东北	1300	280	无变化	
水环境	三八水库	北	870	小型水库	三八水库	北	870	小型水库	无变化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水体

声环境	建设项目场界	厂界四周	200	/	建设项目场界	厂界四周	200	/	无变化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区
-----	--------	------	-----	---	--------	------	-----	---	-----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所消耗原辅材料见表2-5。

表2-5项目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备注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1	碎砂	外购	25 万吨/年	25 万吨/年
2	高分子絮凝剂	外购	2 吨/年	2 吨/年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配备职工 10 人，一班制，年营业天数为 300 天。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地面洒水、喷雾降尘用水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用水量约为 19050t/a。本项目生产线用水闭路循环不外排；地面洒水、喷雾降尘用水全部损耗，不产生废水，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沉淀池、清水池、污泥池等做硬化处理。

本项目共有工作人员 10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根据《江西省城市生活用水定额》（GB36/T419-2011）所制定的用水定额，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5m³/d（15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m³/d（12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菜地施肥，不外排。

项目供排水情况详见表2-6，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1。

表 2-6 项目供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用水量 (t/d)	循环水量 (t/d)	排水量 (t/d)	消耗水量 (t/d)	回用水量 (t/d)	排水去向
1	生产线用水	60	1200	0	60	1200	/
2	地面洒水	1.5	0	0	1.5	0	
3	喷雾降尘用水	1.5	0	0	1.5	0	
4	生活用水	0.5	0	0.4	0.1	0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
合计		63.5	1200	0.4	63.1	12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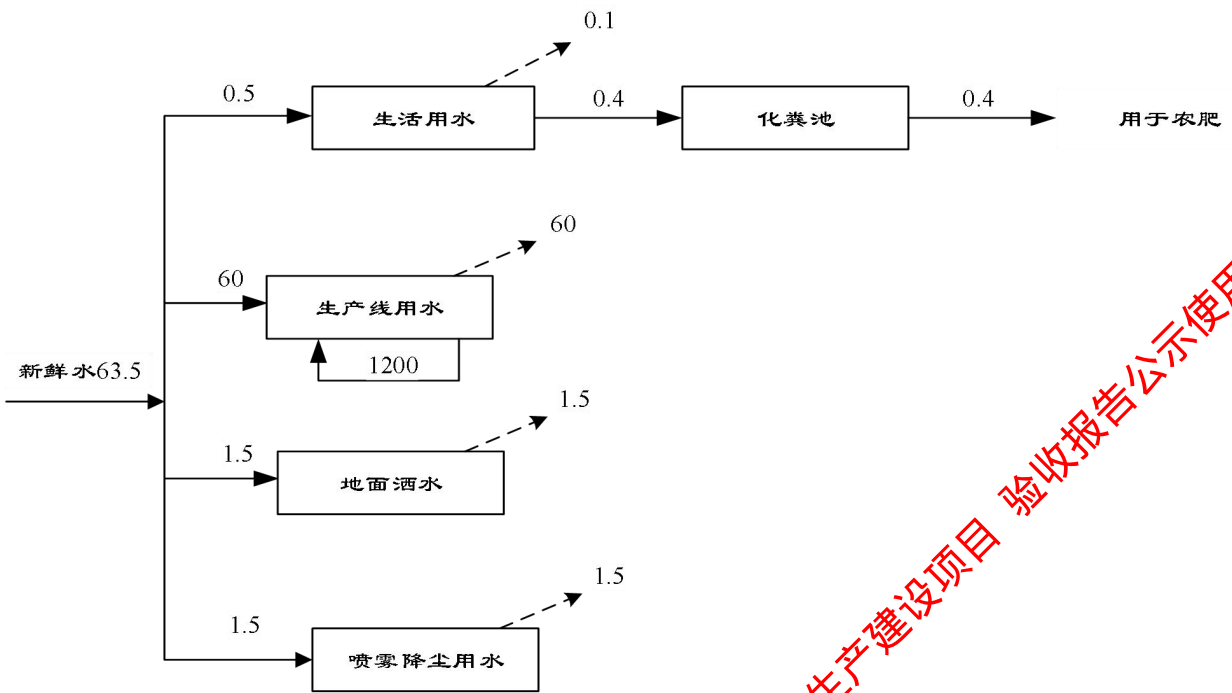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工艺流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技术资料并结合现场勘察的情况，本项目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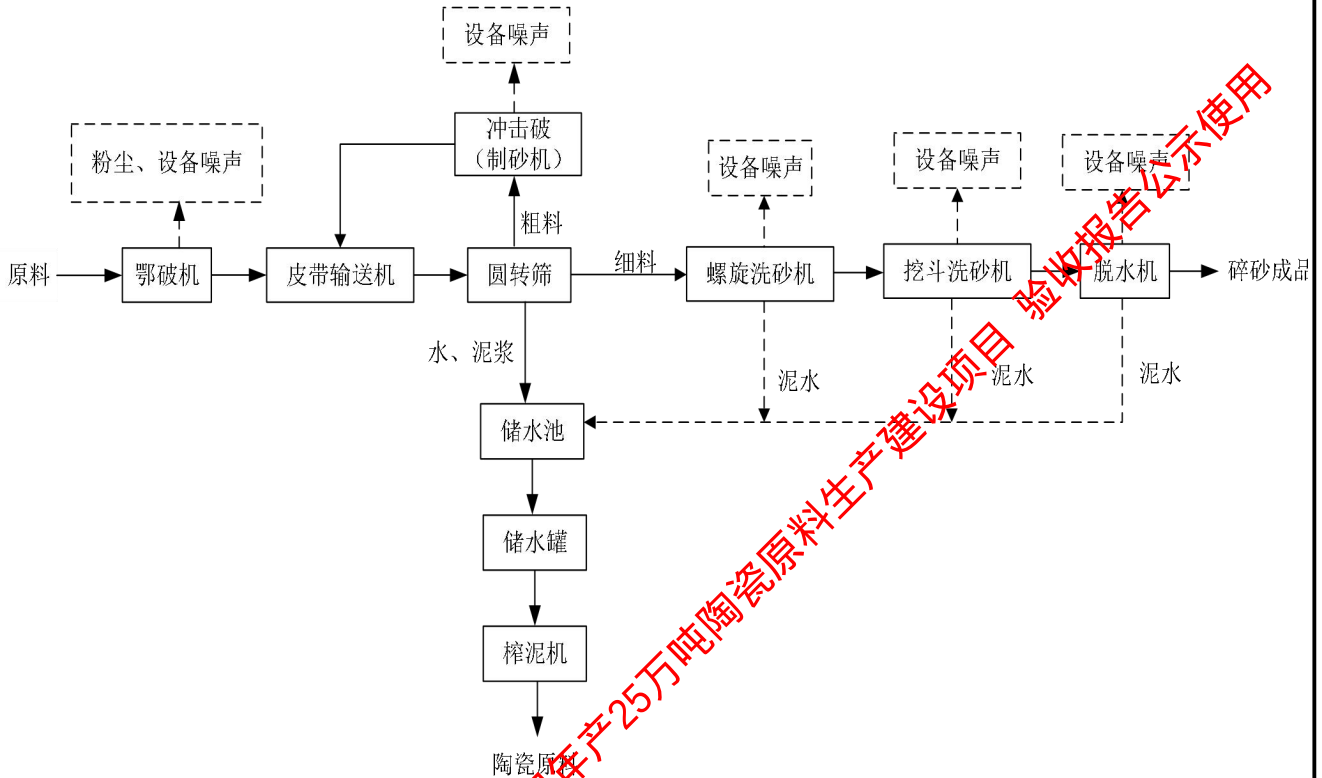


图2-2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2、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简述

2.1工艺流程简述

将原矿投入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将破碎之后的矿过筛，0.5mm 以下的送回皮带输送机重新过筛，过筛后 0.5mm 以下的进行压榨，陶瓷原料成品。0.5mm 以上的进入洗砂机，脱水之后就是成品碎砂，由密闭输送带送至成品库堆放，待售。项目筛分、破碎、洗砂过程中使用水进行配比生产，每个车间生产用水环节视为一个整体，生产废水通过管道运至生产厂房西边的水池，通过板框压榨机进行处理后，再返回生产工序，不外排，定期补充因成品机制砂含水率增加以及洗砂污泥带出的水量即可。

输送带输送过程均为密闭输送，整条工艺生产线高度落差较小，加工设备均密闭营运，生产车间的送料机、振动筛、制砂机的进出口安装喷淋设备。

2.2 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表2-7:

表2-7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粉尘	破碎、给料、筛分、制砂	颗粒物
	无组织粉尘	生产、储存过程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CODcr、BOD、SS、NH ₃ -N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沉淀池	沉淀池沉渣（脱水后）	污泥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废纸、塑料等

项目变动情况:

现场勘察中发现,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置、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等均未发生变化详情见表2-8。

表2-8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情况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界定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否
规模	25 万吨	25 万吨	无	否
地点	上高县泗溪镇漕港村黄金北大道3号	上高县泗溪镇漕港村黄金北大道3号	无	否
生产工艺	通过两次破碎、筛分后,细料经压榨工序,粗料经洗砂、脱水等生产工序	通过两次破碎、筛分后,细料经压榨工序,粗料经洗砂、脱水等生产工序	无	否
环保措施	废水污染防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方案。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喷淋废水、洗砂废水和生活污水。建设单位应在厂区布设合理完善的截留沟、排水沟和收集沉淀池等,做到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表1旱作标准。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喷淋废水用水全部损耗,洗砂废水经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项目厂区建设单位已布设合理完善的截留沟、排水沟和收集沉淀池等。	无	否
	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运营期采用湿法作业,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装卸原料时堆场扬尘和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等,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处理方案,项目颗粒物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喂料机等均放置在车间内,设备设置喷淋装置,采用湿法给料、筛分、制砂,产生少量的粉尘经水喷淋后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采用洒水降尘、设置防风抑尘网、车	无	否

	(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辆自动冲洗平台等降尘措施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营运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压滤后的污泥、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应按“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污泥和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场的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沉淀池污泥、废包装材料出售给相关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运至垃圾处理厂填埋处理 项目不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产生后直接清运处理，不在厂区内暂存	项目不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产生后直接清运处理，不在厂区内暂存	否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和装卸运输车辆等间歇性噪声，应做好减震、消声、隔声、吸声等综合治理措施，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排放标准。	项目主要采取高噪声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部，加强厂房密闭性，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以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位置；设备安装减震基础，在风机进气口安装消声器	无	否
其他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和监测采样口。	厂区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排放口，粘贴了环保标识牌	无	否
	项目周围规划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50m（生产车间、仓库边界开始计算），项目所在地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今后不得建设集中居民住宅、文教、卫生、机关办公楼等环境敏感建筑。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50m卫生防护距离内（生产车间、仓库边界开始计算）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无	否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存在部分变动。项目不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产生后直接清运处理，不在厂区内暂存。项目变动后产能、污染因子均未发生变化，对环境的影响不大。综上所述，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点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地面洒水、喷雾降尘用水等。

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喷淋废水、洗砂废水和生活污水。建设单位应在厂区布设合理完善的截留沟、排水沟和收集沉淀池等，做到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菜地施肥。

实际建设情况：喷淋废水用水全部损耗，洗砂废水经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灌溉。项目厂区建设单位已布设合理完善的截留沟、排水沟和收集沉淀池等，废水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表3-1：

表3-1废水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洗砂废水	COD _{Cr} 、SS	经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不外排
	生活用水	COD _{Cr} 、氨氮、BOD ₅ 、SS 等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灌溉	不外排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照片如下图：

	
化粪池	废水收集池



沉淀罐



循环水池

2、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装卸原料时堆场扬尘和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等。

环评及批复要求：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装卸原料时堆场扬尘和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等，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处理方案，项目颗粒物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50m（生产车间、仓库边界开始计算），项目所在地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今后不得建设集中居民住宅、文教、卫生、机关办公楼等环境敏感建筑。

实际建设情况：喂料机等均位于半密闭车间内，生产线设置喷淋装置，采用湿法给料、筛分、制砂，产生少量的粉尘经水喷淋后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采用洒水降尘、设置防风抑尘网、车辆冲洗平台等降尘措施。项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生产车间、仓库边界开始计算）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情况详见下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	给料、筛分、制砂、装卸原料时堆场扬尘和运输车辆等工序	颗粒物	喂料机等设备均在半密闭车间内，破碎粉尘密闭运输，设备进出口设有喷淋装置，采用湿法给料、筛分、制砂，产生少量的粉尘经水喷淋后通过车间无	外界环境

组织排放；采用洒水降尘、设置防风抑尘网、车辆冲洗平台等降尘措施

厂区废气处理照片如下图



车间生产线密闭装置



喂料机喷淋装置



破碎机喷淋装置



车辆冲洗平台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筛分机、破碎机、制砂机、洗砂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

环评及批复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密闭隔音、吸音、消声和减振等处理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企业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消减、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项目噪声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情况详见下表 3-3。

表 3-3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噪声	筛分机、破碎机、制砂机、洗砂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噪声	高噪声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部，加强厂房密闭性，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以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位置；设备安装减震基础，在风机进气口安装消声器	外界环境

本项目隔声措施如下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污泥、废包装材料及职工生活垃圾。

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压滤后的污泥、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应按“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污泥和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场的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沉淀池污泥、废包装材料出售给相关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运至垃圾处理厂填埋处理，项目不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固废产生后直接清运处理，不在厂区内暂存。产生量见表3-4：

表 3-4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量 (t/a)	固性类别	处理方式
沉淀池沉渣	0.1	一般固废	出售给相关物资回收部门
废包装材料	2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3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统一运至垃圾处理厂填埋处理
------	---	------	-------------------

设施照片见下图：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按照国家环保部要求规范了排污口建设，并设置了各类排污口标识。

具体如下：



一般固废暂存标识牌



噪声标识牌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4.1.1、产业政策相符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订）中的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通过上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通知，项目统一代码为 2019-360923-41-03-013308。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 选址相符性

项目选址位于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泗溪镇漕港村黄金北大道 3 号，本项目生产建筑材料，项目选址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地下水补给区、风景名胜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项目废水、废气以及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使区域环境功能发生改变。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当地用地规划，项目选址可行。

4.1.2、环境质量现状及环境相容性

①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② 地表水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

③ 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1.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各类废气均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本项目选址周边无村庄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村庄为厂区西侧约 1100m 的叶山村和东侧 1100m 的邹家，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村

庄影响很小。本项目厂区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线用水闭路循环不外排；喷雾降尘用水、地面洒水等降尘用水全部损耗，不产生废水，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作农肥，不外排。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对周边地表水影响很小。

本项目选址不处于地下水敏感和较敏感区。严格落实防渗措施，本项目对周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经过预测，本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夜间不进行生产，本项目厂址周边无村庄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很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不外排，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接受。

4.1.4、项目环保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将喂料机、破碎机、筛分机、制砂机均在密闭车间内，每台设备进出口均设置喷淋装置，采用湿法给料、破碎、筛分、制砂，产生少量的粉尘经水喷淋后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对于项目的无组织排放采用洒水降尘、设置防风抑尘网、车辆自动冲洗平台等降尘措施。

（2）本项目生产线用水闭路循环不外排；喷雾降尘用水、地面洒水全部损耗，不产生废水，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92）中旱作标准后外运作农肥，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3）项目高噪声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部，加强厂房密闭性，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以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位置；设备安装减震基础，在风机进气口安装消声器等，并通过绿化、种植乔木等进行噪声衰减。

（4）沉淀池沉渣、废包装材料出售给相关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收集暂存后定期清运送至当地的生活垃圾填埋场。

4.1.5、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各类废气均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对周边水影响很小；经预测厂界噪声达标；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不外排。综上所述，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主体工程与环境工程“三同时”的前提下，本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上讲，本项目是可行的。

4.1.6、建议

1、建设项目的基础资料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若未来如需增加本评价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工艺等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重新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2、在项目建设同时，应确保环保设施的建设，落实污染治理方案和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切实做到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3、对采取的环保治理措施要严格管理，建议并强化与环保部门的沟通机制。

4、加强对职工的环保和安全宣传教育，树立良好的环保和安全意识，并采用严格的管理制度进行监督。

5、加强绿化，以达到有关绿化规定标准要求，建议单位在绿化布局、树种选择时，应考虑适当的乔、灌、草比例，并在此基础上合理选择绿化类型，以美化环境，降低污染。

4.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1 项目基本情况及项目批复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补办环评。建设地点位于上高县泗溪镇漕港村黄金北大道3号（东经115° 01'18.77"，北纬N28°17'41.98"）。项目西侧为上高县兴港塑业有限公司，东面为上高县宏顺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面和北面为空地。

项目外购碎砂，高分子絮凝剂等原辅料，通过两次破碎、筛分后，细料经压榨工序，粗料经洗砂、脱水等生产工序，建成年产 5 万吨陶瓷原料、20 万吨碎砂的生产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 3 栋；贮运工程包括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等；辅助工程包括办公楼、食堂、地磅房等；环保工程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处理措施等。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5%。

(二) 项目批复意见。该项目已取得上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2019-360923-41-03-013308），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已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违法行为已经查处。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此类违法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中环境影响评价结果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 废水污染防治。废水污染防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方案。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喷淋废水、洗砂废水和生活污水。建设单位应在厂区内布设合理完善的截留沟、排水沟和收集沉淀池等，做到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表1旱作标准。

(二) 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运营期采用湿法作业，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装卸原料时堆场扬尘和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等，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处理方案，项目颗粒物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运营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压滤后的污泥、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应按“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污泥和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场的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四)环境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和装卸运输车辆等间歇性噪声，应做好减震、消声、隔声、吸声等综合治理措施，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标准。

(五)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和监测采样口。

(六)项目周围规划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生产车间、仓库边界开始计算），项目所在地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今后不得建设集中居民住宅、文教、卫生、机关办公楼等环境敏感建筑。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该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产 3 个月内，必须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其他环保要求

(一)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本批复仅限《报告表》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均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二)建设单位应建设标准厂房，生产线、原料和成品必须入库，禁止露天堆放原料和产品；厂区主干道应硬化，并在厂区进口、出口处建设规范化自动冲洗平台，确保车身和车胎都冲洗干净后才可出厂，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三)项目监督管理要求。请工业园区生态环境所对本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本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4.3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报告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无组织粉尘	喂料机、破碎机、筛分机、制砂机均在密闭车间内，每	本项目营运期采用湿法作业，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装	喂料机等均在半密闭车间内，设备设置喷淋

		台设备进出口均设置喷淋装置，采用湿法给料、筛分、制砂，产生少量的粉尘经水喷淋后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采用洒水降尘、设置防风抑尘网、车辆自动冲洗平台等降尘措施	卸原料时堆场扬尘和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等，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处理方案，项目颗粒物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装置，采用湿法给料、筛分、制砂，产生少量的粉尘经水喷淋后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采用洒水降尘、设置防风抑尘网、车辆自动冲洗平台等降尘措施
废水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线用水闭路循环不外排；喷雾降尘用水、地面洒水全部损耗，不产生废水，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方案。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喷淋废水、洗砂废水和生活污水。建设单位应在厂区布设合理完善的截留沟、排水沟和收集沉淀池等，做到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喷淋废水用水全部损耗，洗砂废水经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项目厂区建设单位已布设合理完善的截留沟、排水沟和收集沉淀池等。
	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92）中旱作标准后外运作农肥，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表1旱作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
噪声	设备机械噪声	高噪声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部，加强厂房密闭性，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以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位置；设备安装减震基础，在风机进气口安装消声器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和装卸运输车辆等间歇性噪声，应做好减震、消声、隔声、吸声等综合治理措施，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排放标准。	项目主要采取高噪声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部，加强厂房密闭性，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以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位置；设备安装减震基础，在风机进气口安装消声器。
固体废物	生产固废	沉淀池污泥、废包装材料出售给相关	污泥和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	沉淀池污泥、废包装材料出售

		物资回收部门	废物临时堆场的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给相关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运至垃圾处理厂填埋处理。项目不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产生后直接清运处理，不在厂区内暂存。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运至垃圾处理厂填埋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整个厂区应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选址周边无村庄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村庄为厂区西侧约1100m的叶山村和东侧1100m的邹家，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根据《报告表》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50m（生产车间、仓库边界开始计算）。项目所在地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今后不得建设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卫生、机关办公楼等环境敏感建筑。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50m卫生防护距离内（生产车间、仓库边界开始计算）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与仪器

表5-1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第 31 号）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J30-5B YTGT-YQ-031	0.001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YTGT-YQ-001	/

二、人员资质

本次参加验收监测人员能力均能达到验收监测报告所需能力要求，参加本项目采样、分析人员均执证上岗。

三、设备保障

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四、监测时的工况调查

监测在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状技术规范要求负荷下监测。

五、采样

采样点位选取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加测 10%的平行双样。噪声采样记录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未超过±0.5dB（A），在规范要求范围之内。

六、样品的保存及运输

现场测定的项目，均在现场测定；不能现场测定的，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水质监测项目按规范运输。

七、实验室分析

实验室温度为 25℃，实验室用水为超纯水，使用试剂为正规厂家生产，器皿及仪器完成检定、校准。

八、审核制度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严格执行审核制度。

本文仅限上高县成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陶瓷原料生产建设项目 验收报告公示使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1、无组织废气监测

项目废气主要为给料、破碎、筛工序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经湿法给料、破碎、筛分，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点位置见图 6-2。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监测目的
G1 厂界外上风向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 排放	监测废气背景值
G2 厂界外下风向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G3 厂界外下风向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G4 厂界外下风向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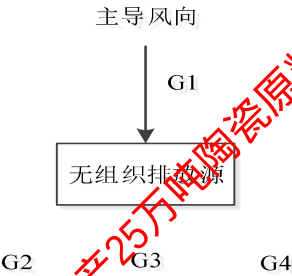


图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6.2 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监测点位置见图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目的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的达标情况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各 2 次 连续监测 2 天
▲N2#	厂界南外 1 米处			
▲N3#	厂界西外 1 米处			
▲N4#	厂界北外 1 米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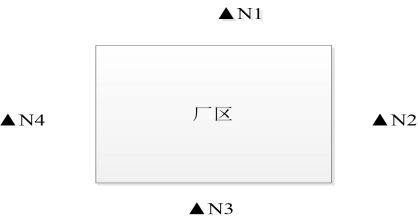


图 6-2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8月27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序运行正常,且环保设施运转良好。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见下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t/d)	实际产能 (t/d)	生产负荷 (%)
2020 年 8 月 26 日	陶瓷原料	166.67	127	76
	碎砂	666.67	507	76
2020 年 8 月 27 日	陶瓷原料	166.67	127	76
	碎砂	666.67	507	76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表7-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最大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 厂区上风向	8 月 26 日	颗粒物(mg/m ³)	0.068	0.085	0.068	0.085	1.0	达标
	8 月 27 日		0.102	0.085	0.102	0.102	1.0	达标
G2 厂区下风向	8 月 26 日	颗粒物(mg/m ³)	0.153	0.17	0.17	0.17	1.0	达标
	8 月 27 日		0.126	0.153	0.153	0.153	1.0	达标
G3 厂区下风向	8 月 26 日	颗粒物(mg/m ³)	0.187	0.153	0.136	0.187	1.0	达标
	8 月 27 日		0.187	0.17	0.153		1.0	达标
G4 厂区下风向	8 月 26 日	颗粒物(mg/m ³)	0.119	0.102	0.102	0.119	1.0	达标
	8 月 27 日		0.136	0.136	0.119	0.136	1.0	达标

天气情况: 8月26日: 气象参数 风向: 北; 风速 2.2m/s; 气温 34.3°C; 气压: 100.3kpa; 天气: 晴

8月27日: 气象参数 风向: 北; 风速 2.1m/s; 气温 34.1°C; 气压: 100.5kpa; 天气: 阴

根据表7-2监测结果可知,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相关标准。

2、噪声监测结果

表7-3 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 Leq[dB(A)])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8月26日	8月27日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外1米处N1	昼间	53.0	53.9	65	达标
		夜间	45.1	47.0	55	达标
	厂界南外1米处N2	昼间	58.4	58.5	65	达标
		夜间	45.9	47.9	55	达标

	厂界西外1米处N3	昼间	57.1	58.4	65	达标
		夜间	47.7	47.9	55	达标
	厂界北外1米处N4	昼间	55.5	57.0	65	达标
		夜间	47.7	47.0	55	达标

根据表7-3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批复文件内容，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没有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不需要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文仅限上高县成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陶瓷原料生产建设项目 验收报告公示使用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8.1 “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法规的规定，上高县成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办理了该项目的环保审批手续，2019年11月，上高县成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上高县成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陶瓷原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宜春市上高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11月6日以上环评字[2019]93号文对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20年6月建设完成并进行试运行投产。项目目前暂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项目建设时按照国家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进行管理，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8.2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经环境管理检查，该项目基本落实了宜春市上高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意见。

(1) 废气：将喂料机、破碎机、筛分机、制砂机均在密闭车间内，设备进出口均设置喷淋装置，采用湿法给料、破碎、筛分、制砂，产生少量的粉尘经水喷淋后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对于项目的无组织排放采用洒水降尘、设置防风抑尘网、车辆自动冲洗平台等降尘措施。

(2) 废水：项目生产线用水闭路循环不外排；喷雾降尘用水、地面洒水全部损耗，不产生废水，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92）中旱作标准后用作周边菜地施肥，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3) 噪声：项目高噪声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部，加强厂房密闭性，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以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位置；设备安装减震基础，在风机进气口安装消声器等，并通过绿化、种植乔木等进行噪声衰减。

(4) 固废：沉淀池沉渣、废包装材料出售给相关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收集暂存后定期清运送至当地的生活垃圾填埋场。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厂区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卫生

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8.3 验收监测结论

8.3.1 废气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相关标准。

8.3.2 噪声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期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8.3.3 固体废物处置结论：项目认真落实各类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沉淀池沉渣、废包装材料出售给相关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收集暂存后定期清运送至当地的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不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固废产生后直接清运处理，不在厂区内暂存。

8.3.4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文件内容，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没有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不需要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8.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的开发建设带动周边配套产业开值，促进邻近片区的开发和发展，具有较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事件，未收到群众环保投诉。

8.5 要求与建议

为使该公司环境管理工作更为规范化、制度化，坚持持续改进，作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协调发展，建议做好以下工作：

(1) 企业运营过程中必须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治理设施落实到位，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超标现象发生。

(2) 公司应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安全意识的教育。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上高县成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陶瓷原料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60923-41-03-013308		建设地点	上高县泗溪镇漕港村黄金北大道 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1 石材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 万吨陶瓷原料					实际生产能力	25 万吨		环评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宜春市上高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上环评字[2019]9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暂未申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1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33.33			
	废水治理（万元）	11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上高县成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923MA38NRYN3W		验收时间		2020 年 9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187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本文仅限上高县成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陶瓷原料生产建设项目 验收报告公示使用